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惠玲

選任辯護人 郭福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惠玲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件附表所示偽造之署名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酒精濃度測定值資料之製作權人為值勤員警，受測人在其上之「被測人」欄上簽名，似僅係表明被測人為何人，並對該測示結果無異議而已，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謝惠玲於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簽「謝惠娟」之署名，該等署名均僅用以表示係「謝惠娟」此人接受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係酒測被測人無誤，僅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其他法律上用意，自僅屬「偽造

署押」範疇。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先後於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偽簽「謝惠娟」之署名，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避免緩刑宣告遭撤銷，竟率爾冒用其胞妹之名義偽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其胞妹本人及警察對車禍肇事者資料蒐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已與被害人謝惠娟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如附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謝惠娟」之署名共2枚，均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3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

05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9934號

09 被 告 謝惠玲 （年籍詳卷）

10 選任辯護人 郭福三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惠玲於民國112年9月1日15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與菜公一路交岔
16 路口時，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無人受傷）。詎謝惠玲因擔心
17 其前因肇事逃逸案件受緩刑宣告會遭撤銷，為隱匿其真實身
18 分，而冒用其雙胞胎妹妹「謝惠娟」名義接受攔查，並基於
19 偽造署押之概括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謝惠娟
20 署押，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查緝之正確性及謝惠娟。嗣謝惠
21 玲因神情緊張，經警察覺長相與謝惠娟戶政影像電子檔案相
22 異，始察覺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謝惠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案發現場影像截圖、左營交通分隊112年9月1日職
27 務報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影本、吐氣酒精濃度
28 測驗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
29 份、戶政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2份、謝惠玲駕照影本1份附卷
30 可稽，被告自白應堪採信，其犯嫌已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謝惠玲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嫌。被告先後偽造「謝惠娟」署押之行為，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亦係出於冒用謝惠娟名義攔查以掩飾身分之同一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屬接續犯。至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吐氣酒精濃度測驗單，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此為警持有之公文書，並非被告所有，自不能以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惟該等文書上所偽造之「謝惠娟」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本案被告與被害人謝惠娟雖已達成和解，然請鈞院衡量被告前已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緩刑宣告（緩刑期間：110年12月20日至112年12月19日），在面對本案交通事故時卻又提供他人身分供警查驗，目的亦為規避其責任，所為實有不該，有限的司法資源也為就查驗其真實身份而耗費，實不宜為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緩刑宣告，以儆效尤，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蔡 婷 潔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位置	偽造之數量
1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受訪問人	署名1枚
2	吐氣酒精濃度測驗單	被測人	署名1枚